（上接B85版）

3.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出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045,178.73	4.08
	其中：股票	206,045,178.73	4.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38,749,715.48	58.19
	其中：债券	2,938,749,715.48	5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0.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472,413.16	16.96
8	其他资产	1,043,835,962.35	20.67
9	合计	5,050,103,269.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835,276.95	0.2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456,079.60	3.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59,489.00	0.32
E	建筑业	764,359.95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3,053,304.44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52,352.18	0.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805,000.00	0.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27,200.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2
S	综合	—	—
	合计	206,045,178.73	5.1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2	天保重装	260,100	15,793,272.00	0.39
2	000638	万方发展	420,000	12,831,000.00	0.32
3	000601	韶能股份	1,158,900	12,759,489.00	0.32
4	002667	鞍重股份	150,000	11,220,000.00	0.28
5	002445	中南重工	380,578	10,675,212.90	0.27
6	000049	德赛电池	182,856	10,382,563.68	0.26
7	300275	梅安森	250,000	9,100,000.00	0.23
8	300061	旗天科技	350,000	8,746,500.00	0.22
9	002487	大金重工	600,000	8,520,000.00	0.21
10	000004	国农科技	160,000	7,344,000.00	0.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0,216,853.50	18.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516,050.40	3.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516,050.40	3.01
4	企业债券	845,442,803.45	21.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32,680,000.00	20.80
6	中期票据	123,168,000.00	3.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6,726,008.13	6.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38,749,715.48	73.4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国债18	2,603,890	260,206,727.70	6.50
2	132004	15国盐EB	2,250,570	250,488,441.00	6.26
3	011599768	15信伦SCP002	2,000,000	200,580,000.00	5.01
4	020080	15贴债06	1,706,950	167,980,949.50	4.20
5	010213	02国债⑬	1,554,840	156,572,388.00	3.9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4,036.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6,454,278.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55,542.57
5	应收申购款	12,104.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3,835,962.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9,665,800.00	0.49
2	113008	电气转债	5,919,810.00	0.1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8.26)至今	1.70%	0.08%	0.78%	0.01%	0.92%	0.07%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因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净值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
Y<1年	1.50%
1年≤Y<2年	0.7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将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变更后的“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的；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赎回”和“转换出”分别以赎回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申购”和“转换入”分别以申购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五、对招募说明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7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概况。

5、删除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原“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改为“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6、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增加了发生指数熔断期间对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调整的说明，更新了申购的数额限制。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4:5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因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且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76,2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4:5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4）。

201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因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且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76,2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事项补充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第1、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7和议案8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4月20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申焕然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3。

2、投票简称:以岭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以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